

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

□王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无产阶级为了实现在不同历史阶段的使命任务，必须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阶级、阶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并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回顾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始终以大团结大联合为主题，将不同群体纳入共同事业中。可以说，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安身立命之本，是统一战线的永恒主题和本质要求。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们正经历着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内外环境越是风险挑战加剧，越是要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作用，搞好大团结大联合，凝聚人心、汇集力量，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新时代新征程上，实现大团结大联合，要求团结的面要宽、团结的人要多、团结的程度要深。

实现大团结大联合要求团结的面要宽。统一战线因团结而生，靠团结而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团结带领全体中华儿女朝着这个伟大梦想不断奋斗。新时代新征程，作为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人心和力量的重要法宝，统一战线能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大限度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力量。

随着时代的发展，统一战线的团结面在不断地拓展。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是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联盟，涵盖了各党派、各团体、各阶层、各民族以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当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进行的团结奋斗必须是汇聚最广泛力量的团结奋斗。在这个伟大进程中，既要发挥好国内统战工作凝心聚力的作用，也要提高海外统战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整合海内外资源，构建内外联动的大统战格局，不断扩大大团结联合的覆盖面，画出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总之，统战工作就是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把

不同党派、不同民族、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不同信仰以及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全体中华儿女都团结起来，推动海内外中华儿女形成真正的、广泛的、紧密的大团结。

实现大团结大联合要求团结的人要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一战线是做人的工作，搞统一战线是为了壮大共同奋斗的力量。”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具有不同的性质、目标和任务，但最大限度地团结和联合中国社会各阶层、党派、团体的原则不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当前，我国各方面统一战线成员数量众多，这些成员虽然来自不同的群体和阶层，反映和代表着不尽相同的观点、诉求和主张，但是他们都有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梦想。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下，无论是哪一个阶层和群体，无论是哪一个党派团体和个人，只要有利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要加强同他们的联系，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团结起来，汇聚起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一方面，立足于统一战线的传统领域，确保统一战线的稳固性。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基本职能、发挥积极作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最大限度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形成更广泛的国内外支持“一国两制”的统一战线；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另一方面，关注新兴领域，不断将时代发展催生的新社会力量纳入统一战线。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其智慧才能；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鼓励支持其施展才华抱负；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帮助他们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深入了解新就业群体特点、需求和诉求，提升新就业群体获得感、荣誉感，促进新就业群体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实现大团结大联合要求团结的程度要深。从某种意义上说，统一战线工作做得好不好，要看交到的朋友多不多、合格不合格、够不够铁。多不多是数量问题，合格不合格、够不够铁是质量问题。交朋友的面要广，朋友越多固然越好。但是，也要在质量上下功夫，既要广交也要深交，特别是要交一些能说心里话的挚友诤友。统战成员阶层多样、思想多样、利益多样，要与他们广交深交，一定要久为功、绵绵发力，做到工作不断线、联系不中断。首先，站稳立场。要讲原则、讲纪律、讲规矩，不能把党外人士当成个人资源，而要出于公心为党交一大批肝胆相照的党外朋友。其次，尊重包容多样性。尊重不同信仰、不同阶层、不同领域统战成员的多元价值和个性特征，对不同的思想认识和行为，如果无关宏旨可以存而不论；鼓励他们多提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有益工作的更应该欢迎；对质疑之声，要保持冷静和理性，以包容心态予以引导和化解，避免矛盾激化；对于一些敏感、复杂的问题，要善于运用政治智慧和沟通技巧，巧妙地进行处理；如果涉及重大原则问题的错误言行，必须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教育。再次，持续增进一致性。人心越齐，力量就越强，作用就越大。必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一致性引领思想观念的多样性，耐心细致做好统一思想、巩固共识的工作，形成思想上的真正团结。最后，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只有充分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才能夯实团结合作的基础。一方面，畅通统战成员利益表达渠道，建立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另一方面，照顾统战成员不同的利益诉求，既要关注他们的政治利益，更要重视和解决他们在经济和生活等方面的具体利益问题。总之，要把关心人、尊重人、理解人的理念贯穿统战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对广大统战成员要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交往中尊重，以真情实意赢得他们的信赖。

多措并举整治网络“开盒”乱象

□虞 浔

所谓网络“开盒”，也称“开盒挂人”，是一种新型网络暴力行为，即通过不当手段获取信息主体的个人及家庭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微信号、工作单位等，并将其曝光于网络的行为，极易衍生出电话骚扰、语言攻击、恐吓威胁等违法行为。

“开盒”现象的出现，有多方面原因。网络痕迹如外卖地址、快递信息的碎片化暴露，为“开盒”提供了可乘之机；有人为博眼球赚取流量故意“开盒”争议人物，提升自己在网络上的热度；社交平台的“站队文化”易引发非理性行为，有人因一言不合便将“开盒”作为发泄手段；等等。更有甚者，把“开盒”做成生意，形成“收买—整理—贩卖—开盒”的黑灰产业链，让这种违法行为愈发猖獗。“开盒”受害群体从最初主要针对明星或知名网红、博主，扩大到更多的普通网民，社会影响面不断扩大。

“开盒”不仅让当事人深陷网络漩涡、精神紧张痛苦，人身和财产安全也可能遭到严重威胁。“开盒”行为本身的违法性主要体现在：在民事层面，“开盒”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在刑事层面，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衍生出的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涉嫌侮辱、诽谤、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此外，“开盒”行为也违反了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个人信息使用和保护、数据保护和合法利用、网络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有的受害者在被

“开盒”后遭受大量攻击谩骂，个人生活也受到影响，面临“社会性死亡”风险，不少受害者被迫销号退网、更换联系方式，有的甚至酿成悲剧。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公安机关近年来查处的网络“开盒”案件中，不时能看到未成年人的身影，部分超话、贴吧、网络“校园墙”等成为“开盒”的重灾区。针对“开盒”行为的复杂性和危害性，需构建主体多元、手段丰富的协同治理机制。

提高网络“开盒”的违法成本。低成本、高回报、快产出，是信息买卖产业链屡禁不绝的重要原因。现有法律对于网络“开盒”这种新型网络侵权行为，并未加以明确的界定，标准较为模糊，这导致在实践中有时会面临取证困难、证明困难、定罪困难等问题。同时，在当前曝光的案例中，“开盒”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呈现出跨境化的特点，大多数“开盒”信息来源于海外社交平台。根据我国刑法确立的属地原则，犯罪的行为或结果须有一项发生在境内，但黑产组织通过跳转服务器、加密通信等技术手段，割裂行为链条，导致公安机关难以锁定关键证据，对来自境外的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制力度还较为不足。对此，一方面，在现行《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等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明确相关不法行为的概念、构成、违法后果处理规则以及监管者、平台、个体等主体的权利和责任。同时，通过强化司法解释，在将网络“开盒”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相衔接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其犯罪构成、客观方面（如信息发布数量、发布内容、获利金额等）、入罪标准和

金额、量刑尺度，对“开盒”信息提供者从严惩处，提高网络“开盒”的违法犯罪成本，让惩戒更有针对性、更有力度。另一方面，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开盒”上下游的监管和打击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网络“开盒”的跨境治理，完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国际合作，建立国际犯罪信息数据库，实现不法分子IP地址、身份等信息的实时共享，进一步深化相关犯罪的跨境打击能力。

落实网络平台和企业的治理主体责任。“开盒”很大程度上是用户数据泄露所致。网络平台、企业是用户信息的直接获取者、使用者，我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均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信息合法性的监管义务作出了明确要求，他们理应在治理网络“开盒”方面发挥好“看门人”作用，给个人信息多上几道锁。第一，平台和企业需强化对用户信息保护的源头治理水平。一方面，规范对用户信息的获取和使用，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整治、杜绝违规过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另一方面，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对个人隐私数据加密处理，并为平台企业员工和客户接触、使用相关信息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和追踪机制，禁止未经授权者知悉、使用被保护信息，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信息数据可溯源，一旦出现信息泄露，能够及时查漏补缺、追责问责。第二，平台和企业应提高对网络“开盒”的终端治理能力。各网络平台内部以及平台之间可建立敏感信息数据库，将涉及相关敏感信息、异常行为传输收录至数据库中，并基于该等数据库开发可监测、识别、取证网络

“开盒”行为的AI技术工具。同时，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和社会需求，平台应及时修改、完善网络平台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的审核处理规则，明晰平台的不当信息审查、过滤和删除义务。此外，平台可根据新型技术工具和内控规则，建立一套针对网络“开盒”的快速反应主动处理机制，对违法发布的信息快速删除，并对发布信息的账户自动封禁，将网络“开盒”遏制在萌芽状态。

加强公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意识和网络素质教育。对于违法行为，固然要拿起法律利剑从严打击，但更需要“疏浚”梗阻、清理源头。首先，普通网民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尽量避免在网络上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行程等信息。对于已经遭受“开盒”的受害者，应第一时间通过录屏、网络固证平台保存侵权信息，积极主动地主张自己的权利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其次，学校和家庭共同努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并严守网络行为规范，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帮助其明晰网络行为的边界和违法犯罪后果，培养其规则意识、权利意识，提高网络素养、消解其网络戾气，若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相关行为或潜在风险，学校和家庭应及时劝导告诫，避免出现严重后果。



秦律的立法精神和制度创新

□ 闫晓君

秦律是秦代法律的总称。秦律的起源，可追溯到战国时期的商鞅变法。商鞅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成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而秦并六国过程中，又将各国法令条文、理念吸收为己所用，几经修正，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封建法制。秦律涵盖了刑法、民法、商法等多个领域，内容涉及军事、外交、皇室警卫、社会治安、商业、金融、手工业、农田水利、司法诉讼等各个方面，可谓“事无大小皆有法式”。秦祚虽短，但秦律在立法精神与制度创新上展现出了一定的开创性，其在专业术语构建、刑罚原则确立、司法程序完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奠基意义，所创制的法律概念、审判流程等，对后世法律制度产生了一定深远的影响，是我国古代法制传统的重要体现。

从秦律创制的过程来看，其根基深植于秦人数百年的生存实践。秦人早期生活于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又“迫近戎狄”，过着游牧生活，“以射猎为先”，其所处的地理环境及生活方式，使秦人形成了以游牧、狩猎为主的生活方式，习俗与西戎无异。他们将在自然环境中塑造的生存法则、生活经验凝练成维系群体的规则，并在后来展现于秦律之中。例如，牧民用火烤马车辕木除虫的经验、狩猎时“虎未跃界不可追”的生存经验，后来都演变为狩猎法规条文。又如，当游牧转向农耕，《田律》用“阡陌”划分耕地，兼顾集体协作与个体耕作。出土秦简显示，秦律既规定了“每百亩交三石草料”的农税，也保留“毋马春冬休牧”的牧业传统，展现了法律与生活的深度互动。

秦统一后，在推行统一度量衡、“书同文，车同轨”政策的同时，也推行“法令由一统”。秦律的开创性，首先表现在对法律名词、术语及原则的创制上。在法律名词和术语方面，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相当一部分内容通过自设问答的形式，对

于法律名词、术语进行解释。专业术语的出现，是为了法律规定的严谨严密，其具有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一定程度上表明了秦律的成熟程度。例如，秦简中“同居”概念不仅限于其字面含义，而且特指“同户籍者的连带责任”，界定了人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涉及罪与非罪及是否要负连带法律责任等法律问题。汉代将其扩展为“同财共居”群体，唐代发展为不限户籍的广义概念。又如，秦律中的“自首减刑”“同居相隐”“诬告反坐”等术语，对后世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在法律原则方面，秦律确定了关于责任区分的原则，将连带责任细分为三类，即知情不报（如发现谋反不举报）、协助犯罪（如提供作案工具）、纵容犯罪（如官员包庇）。云梦秦简盗案判决显示，提供绳索者与盗牛者同罪但量刑较轻，这种“主从有别”思想与后世的共犯制度有一定的共通之处。

在秦律的指导下，秦代司法体系得到创新。秦代的司法体系有三大特色：司法文书化、司法官员职业化以及从司法实践中产生的传统律学。秦代行政运作高度依赖文书，基层政务如降雨量、庄稼长势都需书面汇报。《内史杂》明确要求下级官府对上级官府的行政请示行为也“必以书”，禁止口头请示：“有事请殿（也），必以书，毋口请，毋（鞫）请。”上级官府对下级官府的行政命令、教、文告也是以书面的形式。这也延伸到了司法领域。一方面，诉讼必须提交书面诉状，提起诉讼者必须具名，否则将构成“投书罪”。另一方面，审讯过程包括是否采用刑讯手段也应加以文字记录。“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治（笞）谅（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无）解辞，治（笞）讯某”。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实际上就是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方法和范式，涵盖案件调查、审讯、判决各环节规范。

秦代建立职业法官体系，奉行“以法为教”的治国理念，将通晓法



律令作为官吏的选拔条件和考核标准。中央设廷尉掌刑狱，“掌刑辟，有正、左右监，秩皆千石”。同时，在司法审判领域，秦律要求断案必依于法，“不推绳之内”“不缓法之内”，并针对司法官员设立了相应罪名。例如，“不廉”，即知某人具有犯罪行为而不敢论处；“纵囚”，即应当论罪而故意不论罪，以曲解案情，故意使犯人够不上判罪标准；“不直”，即罪重而故意轻判，应轻而故意重判；“失刑”，审判案件时误判刑罚。这些罪名主要是为了规范鞠狱行为，客观上也要求司法官员精通法律。

为统一法律适用，秦代出现了律学。律学是我国古代解释法律的专门学问，是我国古代法学的集中代表，也是中华法文化的独特内容。伴随着秦律具体原则或法条的不断确立和完善，律学也随之出现，它的主要功能就是解释具体法律规则和法律名词术语，使法律条文更加明确、表达更为精准，不致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歧义。《法律答问》作为官方法律解释文件，采用问答形式解释法条，如通过区分查获匿名信的不同处理方式界定“投书罪”，通过具体案例说明“加罪”的量刑标准等，是秦代律学成果的表现和律学出现的标志。这种

解释方法既能规范司法实践，也进一步推动了法律术语精准化。

秦律虽具有一定的开创性，但也存在明显历史局限。一是地域文化的深刻烙印。例如“祠未闕”“盗塚厓”等罪名，“城旦舂”“鬼薪白粲”等刑罚名称，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适用范围有限，在魏晋社会变革后逐渐消失。二是立法技术比较原始。一方面，法律条文缺乏统一规范，条文的语言不够规范严谨。另一方面，秦律多以单行法规形式存在，呈现“因事而立”的松散状态，如睡虎地秦简《效律》《田律》《仓律》《金布律》等既无固定编排顺序，也缺乏系统关联。三是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奉行重刑主义，这是秦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如此，作为早期的法律探索，它既承袭战国变法遗产，又为古代封建法制的发展奠定基础，其成败得失为后世法制演进提供了珍贵镜鉴。

